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金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金声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19
8.2 人员资质	2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9.3 环境管理调查	26
10、验收结论	28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5 环境管理情况	29
10.6 总体结论	29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营业执照	33
附件 2：环评批复	34
附件 3：现场监测照片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327国道南、黄金大道东；公司是一家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研发、生产和服务一体化的综合型企业。公司已形成年产1.2亿平方米产业用纺织品的生产能力。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对原产品进行技术提升，浩珂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一条机织土工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进，在工艺的尾端织造后增加压光和检验工序（新增一台BGF5000-20型双组四辊压光机和一台XDJ-06TH型验卷机）。技改完成后年产跳床布500万平方米（属于机织土工布的一种，包括在原有机织土工布规模2000万m²/a中）。生产原料、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2018年8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8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4年5月，浩珂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5月22日和5月23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浩珂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年7月。
- (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号），2013年3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018 年 8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8 年 10 月 8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327 国道南、黄金大道东，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 327 国道，西侧为黄金大道、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道路。（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见附图 2）。



图 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项目在浩珂科技有限公司厂区4号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在合理利用厂房的基础上，本着工艺合理、物流顺畅、建筑物布局做到遵守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节能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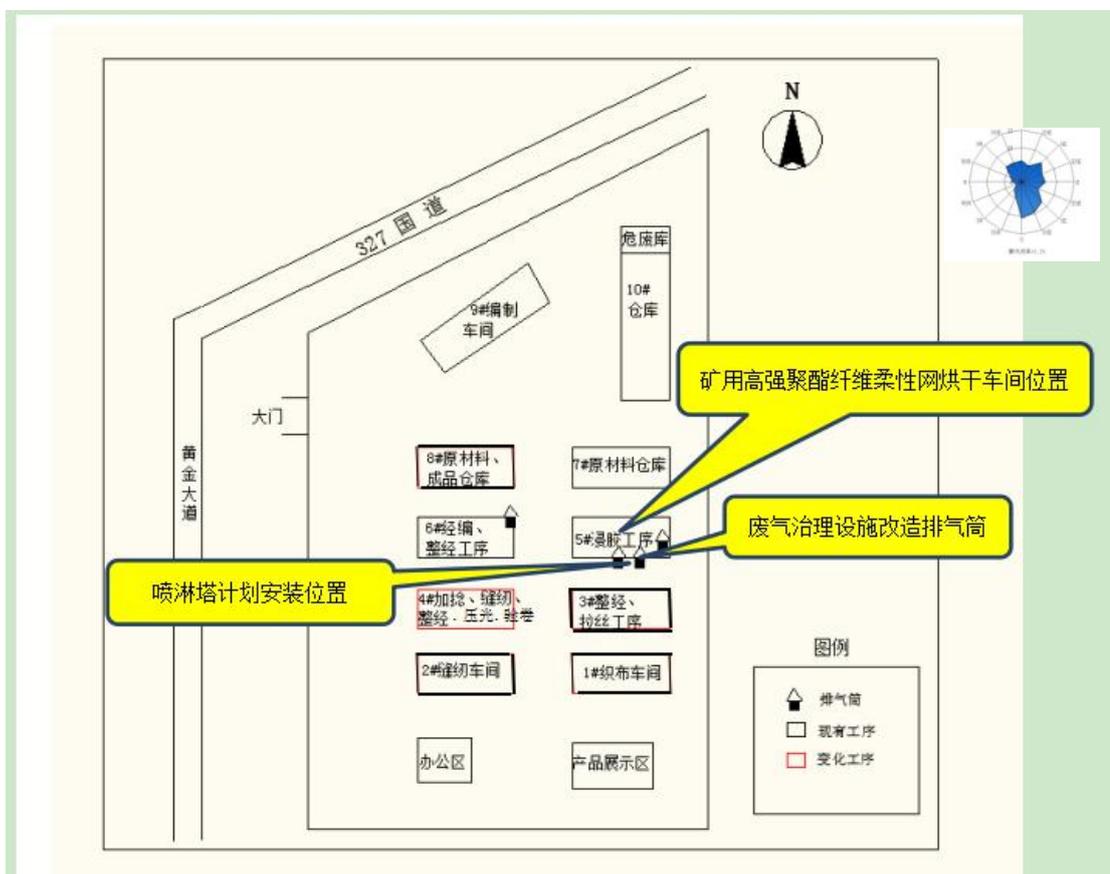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境空气重点保护目标为项目厂区周围村庄；地表水主要保护目标为廖沟河，地下水重点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浅层地下水，声环境重点保护目标为项目厂区周围 200 米范围内，据调查，厂址周围 1.0k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主要敏感目标为村庄，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功能
空气环境	济宁高新区职业中专	SE	5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黄金庄园	SW	1480	
水环境	廖沟河	990	E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声环境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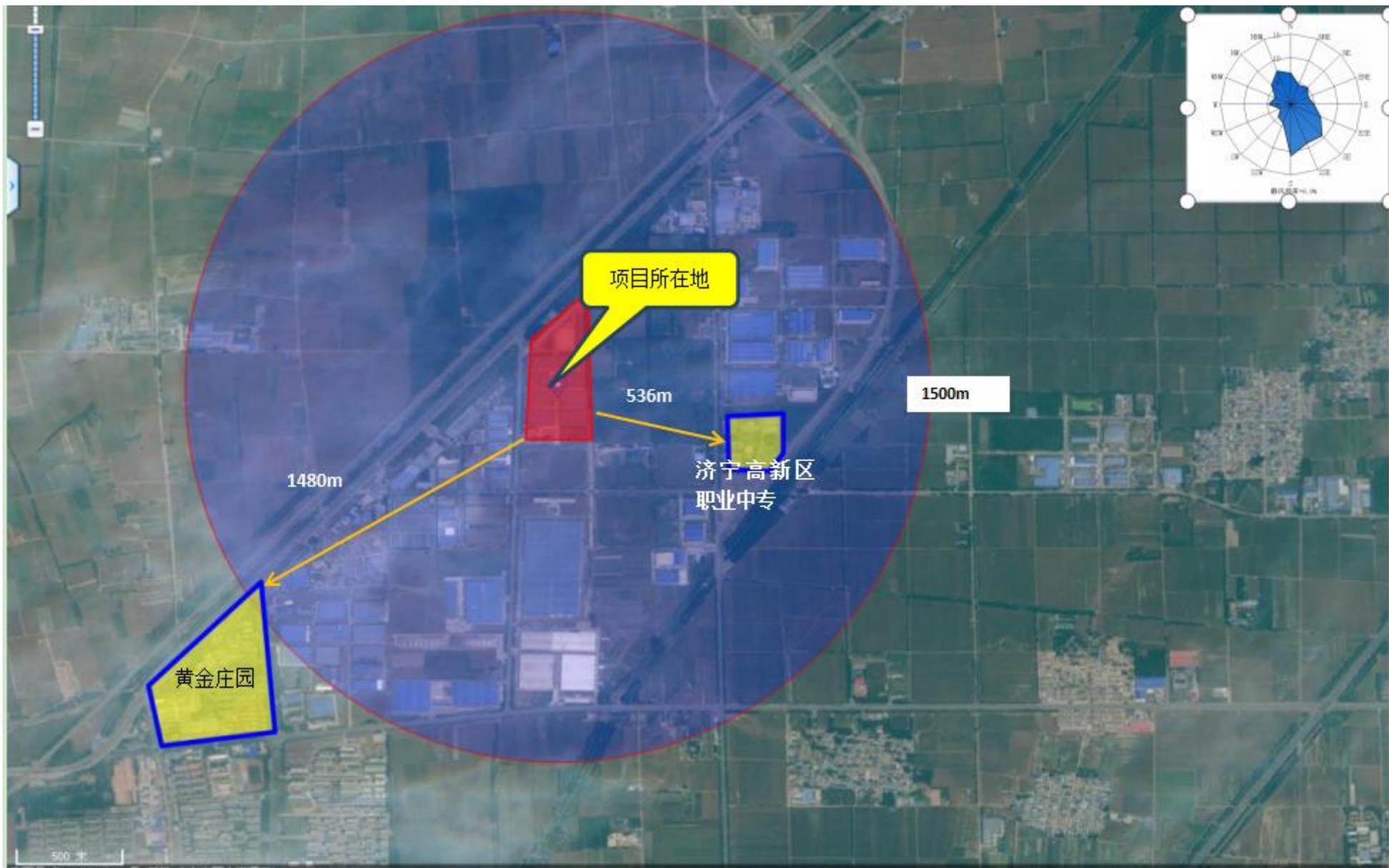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327 国道南、黄金大道东

建设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C 1779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期主要为了生产跳窗布，增加了一台压光机和一台
验卷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一期未建设

项目计划投资：304 万元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282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24 小时制

1、工程组成

在 4 号车间安装一台 BGF5000-20 型双组四辊压光机和一台 XDJ-06TH 型验卷机，同时为了更好的配合生产，从 1 号车间搬入部分织机到 4 号车间，用作跳床布项目生产。并做好相关配套设施。

技改完成后年产跳床布 500 万平方米（属于机织土工布的一种，包括在原有机织土工布规模 2000 万 m²/a 中）。生产原料、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压光机	BGF5000-20 型双组四辊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验卷机	XDJ-06TYH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喷淋塔	/	1 台	一期未建设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建设后全厂物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涤纶丝	吨	19500	—

2	纱线	吨	1500	—
3	PVC 糊树脂	吨	3000	—
4	增塑剂、阻燃剂、稳定剂、 氢氧化铝、硼酸锌、氧化 锑等辅料	吨	4200	—
5	色浆	吨	60	—
6	苯丙乳液	吨	3000	—
7	碳酸钙	吨	1000	—
8	丙纶母粒（PE/PP）、色母 粒	吨	1850	—
9	涤纶丝	吨	1950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压光机冷却箱需要内循环补充水，每月补充一次，每次补充 2m³，年用量为 24m³/a，冷却水的作用主要是为了保护设备的部件（尼龙辊）。人员无增加，故不增加生活用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4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一期项目无废水产生。

3.5 生产工艺

跳床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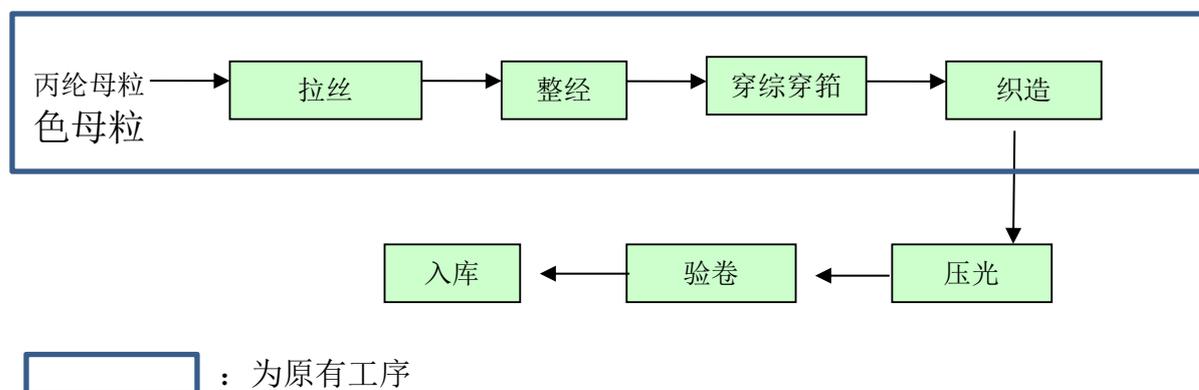


图 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原有工序相比：

拉丝、整经、穿综穿筘和织造都是原有工艺，本项目只在织造工序后增加压光和验卷工序。

工艺说明：

A、压光：压光工序的主要流程包括进布-预热-金属探测-刷毛-三辊张力-双组四辊压光-静电消除-表面卷装出布。

B、验卷：就是把通过验卷机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只进行一期验收，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次不验收。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包括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压光机产生的无组织纤维粉尘和少量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去向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大气
	非甲烷总烃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主要为压光机、验卷机产生的噪声，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噪声设备部分安装减震垫，且全部布置在密闭车间内。

4.1.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无废料产生，人员无增加，生活垃圾也无变化。无新增固废产生。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排污许可证、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名录要求，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简化管理。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2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用途	投资 (万元)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环节	噪声	基础减振	降低噪声	5
总计	--				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p>	<p>企业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 一期不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无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人员，现有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p>	<p>一期不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无废水产生</p>
<p>做好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矿用高强聚酯纤维柔性网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p>	<p>一期不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一期不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加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定期保养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符合</p>
<p>做好固废的无害化处理。工艺废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厂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集中处理。</p>	<p>符合</p>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符，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可体现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保护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本项目位于浩珂科技有限公司内，不新增征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项目的建成对当地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工人安全生产意识，将事故概率和事故危害降至最低。

2、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根据目前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表 6-1 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2、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监测。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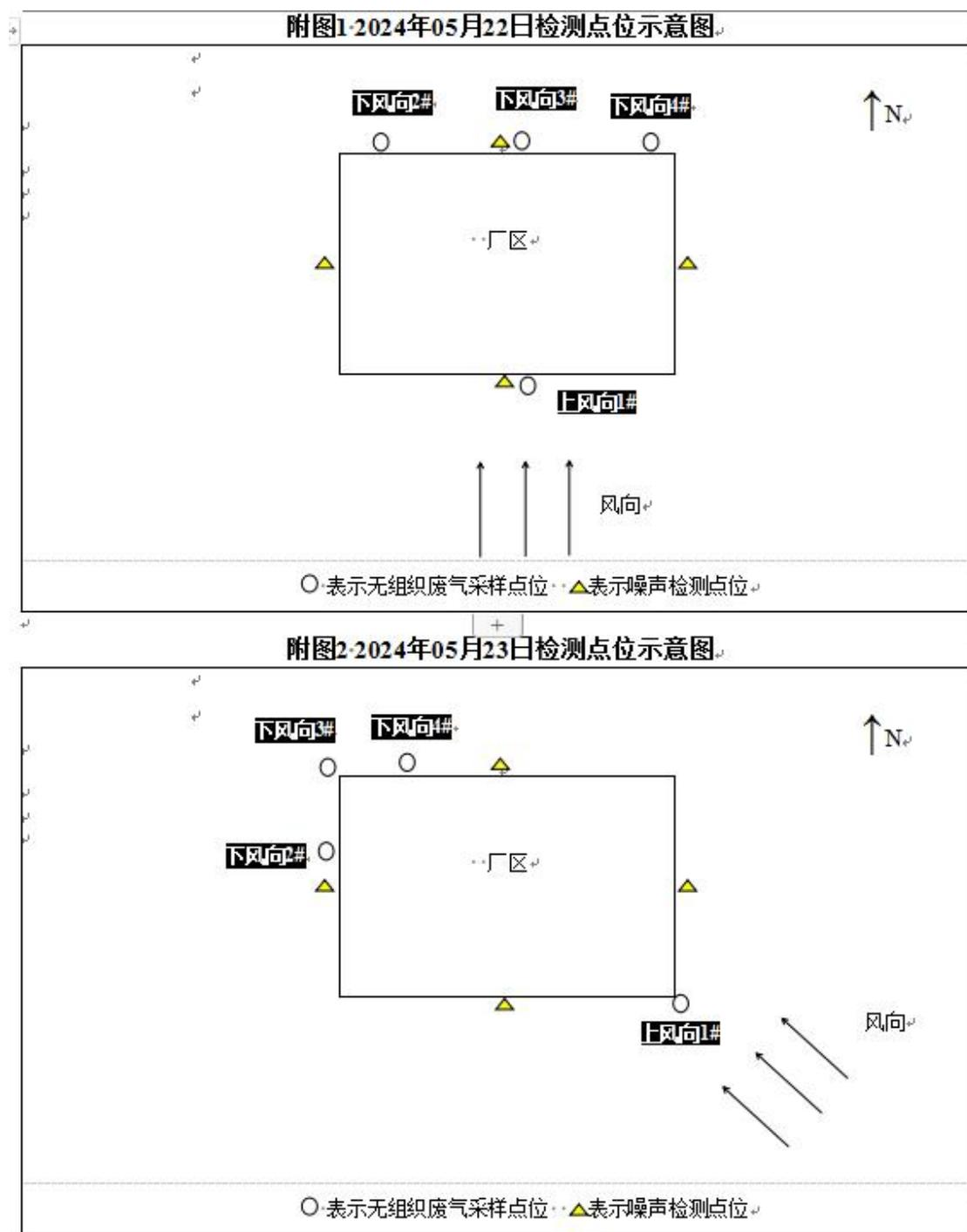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5.22	11:30		30.6	100.9	40.9	S	1.7	5/2
	12:30		31.1	100.7	40.2	S	1.8	5/2
	14:50		31.4	100.6	39.9	S	1.8	5/2
	16:40		30.8	100.9	40.8	S	1.8	5/2
2024.05.23	13:20		31.6	99.8	31.6	SE	3.5	3/1
	14:40		32.3	99.6	32.3	SE	3.5	3/1

	15:44	33.2	99.5	33.2	SE	3.5	3/1
	17:50	33.6	99.4	33.6	SE	3.4	3/1

3、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4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5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做废水监测。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3 日。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检测无组织颗粒物。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2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50460101WZ 001-004		H24050460102WZ 001-004		H24050460103WZ 001-004		H24050460104W 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27		305		342		326	
	第二次	214		309		334		341	
	第三次	220		385		353		356	
	第四次	222		352		362		346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50460101WZ 009-012		H24050460102WZ 009-012		H24050460103WZ 009-012		H24050460104W Z0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0		1.57		1.66		1.50	
	第二次	1.22		1.61		1.59		1.44	

	第三次	1.25	1.59	1.55	1.49
	第四次	1.25	1.51	1.45	1.54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50460101WZ 005-008	H24050460102WZ 005-008	H24050460103WZ 005-008	H24050460104W 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20	355	348	358
	第二次	214	353	352	345
	第三次	253	352	398	303
	第四次	292	320	345	358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样品描述		氟膜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4050460101WZ 013-016	H24050460102WZ 013-016	H24050460103WZ 013-016	H24050460104W Z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33	1.51	1.62	1.54
	第二次	1.30	1.55	1.45	1.50
	第三次	1.27	1.52	1.56	1.52
	第四次	1.31	1.54	1.48	1.46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颗粒物 (mg/m^3)	VOCs (mg/m^3)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0.227	1.30
	下风向 2#	0.385	1.61
	下风向 3#	0.362	1.66
	下风向 4#	0.356	1.54

标准限值	-	1.0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5mg/m³，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and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9.2.1.2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2024.05.22	厂区东侧	15:10-15:20	53.2
	厂区南侧	14:08-14:18	53.7
	厂区西侧	14:23-14:33	52.3
	厂区北侧	15:24-15:34	53.4
备注	气象条件：昼间：晴 风速：1.8m/s。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2024.05.23	厂界东侧	14:12-14:22	55.2
	厂界南侧	15:04-15:14	54.3
	厂界西侧	14:36-14:46	54.1

	厂界北侧	14:50-15:00	56.4
备注	气象条件：昼间:晴 风速:3.5m/s。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西厂界	3#南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5.2	56.0	57.1	56.4
昼间标准限值	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1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夜间不生产，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1.4 固（液）体废弃物

未做 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指标。

9.3 环境管理调查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1 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3.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对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公司设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浩珂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环保科负责组织制定浩珂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目标及“三废”治理计划，并提出实施规划的具体方针和措施。公司成立有环保科，负责全厂环保工作。

9.3.3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档案管理情况

经检查，浩珂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档案完备，所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设有专人保管。

9.3.4 环境风险情况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不存在风险物质，不产生危险废物。

本项目现有危险物质存储在危废库，存放量较少，且公司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排查，制定了《浩珂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9.3.5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噪声等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调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正常运行后，公司的例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9-7 项目例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目的	监测地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了解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情况	厂界	Leq[dB (A)]	每季度一次

10、验收结论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主要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327 国道南、黄金大道东。

技改完成后年产跳床布 500 万平方米（属于机织土工布的一种，包括在原有机织土工布规模 2000 万 m²/a 中）。

主要建设内容：在 4 号车间安装一台 BGF5000-20 型双组四辊压光机和一台 XDJ-06TH 型验卷机，同时为了更好的配合生产，从 1 号车间搬入部分织机到 4 号车间，用作跳床布项目生产。并做好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8 日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82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工程，以及配套的公用系统设施、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工程内容。

10.2 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只进行一期验收，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本次不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压光机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纤维粉尘和少量非甲烷总烃，企业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

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三、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不新增固体废物。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5\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and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1\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4.2 污染物总量情况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涉及总量指标。

10.5 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0.6 总体结论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以及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基本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327国道南、黄金大道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79 其他纺织制成品制造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跳床布500万平方米(属于机织土工布的一种,包括在原有有机织土工布规模2000万m ² /a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跳床布500万平方米(属于机织土工布的一种,包括在原有有机织土工布规模2000万m ² /a中)		环评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3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2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5			
工业建设项目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02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87150546M

名 称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山东省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金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崔金声
注册 资本	美元 捌佰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06日至2056年06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产业用纺织品、土工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检测检验及相应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及其应用领域的工程设计、服务、咨询、技术研究；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设计、应用；矿用气动设备及配件、煤矿机械配件的制造与销售；矿业工程聚合物产品生产销售；防爆电器生产销售；钢材、建材（不含木材）、煤炭的销售；煤矿加固、防火及矿山施工服务；工程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浩珂科技有限公司机织土工布产品技改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在济宁高新区黄屯镇、327 国道南、黄金大道东，企业现有厂区内。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企业拟对原有项目一条机织土工布生产线进行技改，在织造工艺后增加压光和检验工序，技改跳床布 500 万平方米/年，原有项目产品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同时，拟对矿用高强聚酯纤维柔性网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黄屯街道发展规划要求。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运行中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如下要求：

一、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及节水措施。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做好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矿用高强聚酯纤维柔性网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

三、做好固废的无害化处理。工艺废渣经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加减震、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办人：孙晋祥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 3：现场监测照片



